

七十七(一). 大會常會之會期

大會議決將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如
下：

“大會常會應於每年九月之第三個星
期二起開會。”

(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
第五十次全體會議)

七十八(一). 衡平徵稅

大會議決：

一、為使會員國間之公平原則與聯合國
職員間之平等原則完全實現起見，凡會員國
對於由本組織預算項下所支付之薪俸與津貼
未予完全免稅者，應請其儘早予以蠲免。

二、關於擬訂職員捐款方案以代替國稅
之問題，茲將其發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
員會處理。該委員會得請祕書長向大會下屆
常會提出新提案。

(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
第五十次全體會議)

七十九(一).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 交

大會議決：

一、核准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
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及關於國際聯合
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執行議定書；此項
協定與議定書係依據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
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所訂立者，分
見於本決議案附件一與附件二。

二、授權祕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
員會及國聯當局，依據共同計劃書之規
定，編造一確定之財產目錄，俾對上述資產
作最後估價。該財產目錄如經諮詢委員會。
國聯當局及祕書長相互同意，即為作定。

(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
第五十次全體會議)

附件一

關於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

交聯合國之執行事宜之協定

(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)

聯合國大會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
所通過之決議案，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一
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，對國際聯合會
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之共同計劃書，¹業依該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，分別
予以核准。

國際聯合會由祕書長 Sean LESTER 代
表，聯合國由其祕書長駐日内瓦代表兼辦事
處主任 M. Włodzimierz MODEROW 代表，茲簽
訂本協定，俾除共同計劃書中所述之財務條件外，所有關於此項資產所有權之移轉之種
種詳細辦法亦得由此決定。

第一條

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國際聯合會根據其與瑞士聯邦於
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之協定，
在 Ariana 地方及在該地自建之房舍所享
有之一切可轉讓權利；

二、國際聯合會對 Sécheron 產業所享
有之權利，如上文第一節所提及之一九
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定中所規定者；

三、國際聯合會對日内瓦與 Pregny 兩
地之產業所享有之全部所有權，其地域
面積總計二〇三，四四六方公尺，包括
地皮若干，別墅四所，及其周圍之建築
物；

四、下列各項權利：

(甲)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賣契中
所載之國際聯合會地役權，——依據
是項賣契，拉脫維亞政府曾在日内瓦
市 (Petit-Saconnex 區) 購置產業一宗
——及國際聯合會所保留之優先購買
權。

1. 參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文件A/18(關於聯合國者)
及文件 A/32(1), 1946-X, 附錄(關於國際聯合會者)。